

中央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
《加试视唱练耳》考试大纲

考试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听写部分

1. 和弦：四种三和弦、四种七和弦原位及转位（含部分四声部密集、开放排列）；
2. 节奏：2/4、3/4、4/4、6/8 拍；
3. 和弦连接：大谱表两个升降号以内、大小调（含 D7、S II 7、DVII7 和弦的原位、转位及终止的四六和弦）；
4. 单声部旋律：两个升降号以内，大、小调以及民族调式；
5. 二声部旋律：两个升降号以内，大、小调以及民族调式。

二、视唱部分（采用固定唱名法，只唱一遍）

两个升降号以内的自然、和声、旋律大小调及民族调式。